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2026年6月)

股票代码: 00098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薪酬水平以与市场价值相符合为原则；
-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第四条 考核与薪酬管理应随公司发展和经营环境变化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优化提出方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履职考核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考核包括其履职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

第六条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以下简称“执行董事”）及职工董事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适用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以下简称“非执行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考核或绩效考核。

董事若存在履职不到位等情形，应按照公司问责和停权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七条 根据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其薪酬发放标准如下：

（一）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批准的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领取工作津贴，根据在职期限按月平均发放；

（三）执行董事与职工董事：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适用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任董事而应获的薪酬计算至离任当天为止。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